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敏堅
電話：(03)3322101-6102
傳真：(03)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30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229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權管之「正和、佳生、統日、嘉糖及鴨母坑」等5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，其營運期限業於98年6月17日到期，現階段請勿再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上開土資場，轉知本縣建築、營造及土石方相關同業公會並請通知各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98年06月16日府建石字第09800958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局處、本縣各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建築管理科(土資組)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